

【服務項目】

【保護項目】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規定：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

1. 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2. 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3. 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4. 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5. 安全保護之協助。
6. 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
7. 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8. 其他之協助。

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 1.安置收容**：若保護對象有遭到重大變故致無家可歸之情形，本會得協助安排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之適當處所。
- 2.醫療服務**：若保護對象因家境貧困本身亦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且其他社福機構亦無法資助者，本會得依實際自付額扣除其他機構補助部分資助醫療費。部分分會亦提供重傷被害人的照護計畫。
- 3.法律協助**：提供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委任律師、律師代理調解、訴訟費用補助及陪同出庭等法律服務協助，陪伴保護對象面對各種訴訟程序，以減輕被害案件訴訟程序中費用的負擔及降低對司法的恐懼，並能確實維護自身權益。
- 4.申請補償**：協助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及重傷、性侵害被害人之本人填寫申請書表，逕向犯罪發生地之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以及暫時補償金。（1. 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少年、兒童等被害人不屬於法定補償對象。2.補償金申請之准否與審核之金額多寡為『各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之權責。）
- 5.社會救助**：協助保護對象向政府社政單位、民間社福團體或公益資源申請各類救助資源以解決其生活困境。
- 6.調查協助**：為確保保護對象受償權益，本會提供免費行文財稅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所得、財產狀況。
- 7.安全保護**：當保護對象因被害而有受迫害之虞者，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向司法警察機關等單位提出協助以提供適當保護措施。

8.心理輔導：以專業的個別心理諮商、眾人的支持團體、戶外的關懷活動，給予保護對象適時的支持與陪伴，且透過上述活動中的互相交流讓受傷的心扉敞開，重新建構家庭生活，積極面對未來人生。

9.生活重建：**多元化課程** / 為各年齡層的保護對象舉辦課業輔導班、才藝班、手工藝班、電腦研習班、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等以因應多元化的需求。

獎助學金 / 為鼓勵就學中的保護對象努力求學向上並減輕家庭負擔，我們提供其子女自托兒所到研究所的獎助學金及學雜費補助。

安薪專案 / 提供保護對象技藝訓練補助、微型創業鳳凰優惠貸款等服務。

10.信託管理：為保障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未成年被害人遺屬受償權益，本會得依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決議於其成年前代為信託管理補償金，並以分期或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

11.緊急資助：當保護對象生活困頓、情況緊急時，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尋求其他社會資源，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

12.出具保證書：當保護對象向加害人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因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本會得協助其向法院出具保證書替代假扣押擔保金。

13.訪視慰問：當社會矚目被害案件發生或本會接獲相關單位(檢警機關、醫院、社會福利機構、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移民署人口販運)之轉介通報時，本會專任人員或保護志工即以主動出擊的方式，即時提供心靈安撫及諮詢關懷等協助服務。另本會亦於春節、端午、中秋三節，透過親訪、電話聯絡、舉辦活動等方式與保護對象共度佳節，以聯繫感情並表本會關懷之意。

14.查詢諮商：提供本會保護對象、一般民眾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諮詢。